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3:30至13:5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林委員秀柑、吳委員茂德、高委員國平、秦委員慧馨、陳委員冠宏、丘委員添富、賴委員弘程、林委員淑真、沈委員靜萍、陳委員玫玉（賴永裕老師代理）、楊委員順評、蔣委員博欽、陳委員嘉康、莊委員淑婷、陳委員小倩、王委員冠閔、程委員榮祥（劉柏伸主任代理）、石委員櫻櫻、孫委員而音、林委員家樑、趙委員惠芬、李委員淑芳、李委員宏安、翁委員逸群、劉委員金英、劉委員興倫、稅委員尚雪、歐委員汝君、高委員文星、林委員金成、杜委員信宏、秦委員雅嫻、劉委員育良、曾委員芷琳、李委員世珍、陳委員美惠、簡委員秀娟、吳委員惠玲、王委員喬宜、陳委員慧雯、關委員亦喬、黃委員旭伶、黃委員偉倫、林委員承泰

請假委員：楊委員東連、任委員文瑗、陳委員智鳳、江委員若玫、侯委員國隆、鍾委員國銘、陳委員瑛珣、洪委員芷稜、林委員好臻、李委員丞傑、周委員席廷

應到：59位 未到：11位 實到：48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112學年度即將結束，不論你身處何崗位，扮演何角色，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對校務發展的投入與貢獻。期盼在 113 學年度，大家能繼續團結合作，為學校的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公共關係處（高國平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秦館長慧馨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一、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會計室（賴永裕老師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觀光與餐旅學院：

無補充報告。

二十、設計與資訊學院（劉柏伸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議案經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3 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1](#)，P5）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新增進修推廣處處長為委員。

決議：通過。([附件 2](#)，P6)

提案三

提案單位：技能競賽中心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技能競賽中心設置辦法」制定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本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附件 3](#)，P7)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同步修正本規則。

決議：通過。([附件 4](#)，P8-9)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表決及層級權限等規定，提出本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5](#)，P10-12)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修正教師升等送審順序及附表之規定，以符合升等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附件 6](#)，P13-19)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修正專業技術人員其升等資格之規定與專任教師同，以符合法制一致性。

決議：通過。([附件 7](#)，P20-2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融入校務治理，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辦法，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 督導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二) 審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各項計畫範疇年度目標及方案。
- (三) 追蹤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執行方案執行成效。
- (四) 審議本校其他與社會責任實踐相關事項。
- (五) 規劃教師與學生實踐社會責任之獎勵機制。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產學處處長、國際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發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為委員，學者專家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之業務運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主任委員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0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為因應高等技職教育之發展，整合校務發展資訊，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提高校務政策推動之績效，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校務研究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定校務研究之實施與發展方向。
二、規劃校務研究議題，審議校務研究計畫案之申請與成果。
三、管考追蹤校務研究計畫成果之運用情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國際長、產學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委員。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為委員，學者專家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業務運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召集人得視會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技能競賽中心設置辦法

113年07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參加技能競賽能力，並對外擴展競賽服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技能競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綜理舉辦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相關業務。
-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業務如下：
- 一、統籌辦理本校承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等競賽。
 - 二、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競賽。
 - 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以辦理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得視需求召開中心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老師出席。
- 第五條 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如涉及跨單位協調需求，得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協調會議。協調會議應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三 條 校務會議由校務委員組織之。校務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長室特別助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公關長、圖書館館長、國際長、產學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四創中心主任、技能競賽中心主任、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選任委員：系、通識中心就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但各系至少推舉委員一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且總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職員工選任委員：全體職員工推選委員五人。由人事室協同辦理推選。
四、學生選任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同辦理推選。

- 第 四 條 本會議選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由原推舉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不得違反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本會議之當然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教師選任委員、職員工選任委員及學生選任委員等，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五 條 本會議召開之方式如下：
一、定期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校務會議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 六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七 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不得為決議。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八 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校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如有事實上之需要，亦得延請專家列席。
- 第 九 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方式如下：
一、校長之交議案。
二、各一級行政單位或同等級之學術單位或委員會之提案。
三、有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之委員提案。
- 第 十 條 本會議之法案，除校長交付議案之外，應先審查後始得提會審議，其審查方式如下：
一、法案送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審查法規之適法性，並決定是否提案合併或列入議程。
二、法案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召集人應向提案人說明其適法性原因。
三、提案人對於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說明有異議時，提請校長裁決。
- 第 十一 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
- 第 十二 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 第 十三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 第 十四 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三日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三年。
-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台(82)技字第 29825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6)技(三)字第 861471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7)技(三)字第 8713212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152315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55994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分級設置校、院、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中心）教評會）。

第 2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義務之處理等事項，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二、評審有關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第 3 條

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中心）教評會為專任教師組織，其組成如下：

- 一、系（中心）教評會由系務（中心）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九人組成，系（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系（中心）主任推薦系（中心）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院長遴聘補足之。各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該學院院長、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該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所屬各系（中心）經系務（中心）會議遴選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院長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報請校長遴聘四人擔任。

任。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聘校內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4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5 條

校教評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

第 6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議決事項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 7 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第 8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學校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影響教師或學校重大權益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回重審。

教師如不服下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或會議紀錄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各級教評會議表決涉及屬人性之議案，不得以共識決代替無記名表決。

校教會涉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案之表決，除非有專業且足以推翻外審專家的理由外，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方式否決之。

第 10 條

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另簽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具資格者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其不足名額，在系教評會由系主任遴薦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在院教評會由院長遴薦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

升等審查小組由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教評會委員應行迴避，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前項覆議權之行使，涉及合法性之監督者，無次數之限制；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本校各系及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系（中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3 日台(90) 審字第 90023749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4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 3 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在各系、中心員額編制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二章 新聘

第 4 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與具有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外，應具備品德優良、學養豐富、服務熱忱及對於學校教學、學術發展確有助益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第 5 條

各系、中心因特殊需求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中心增聘教師應依員額編制名額、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列教師缺額，並提送徵才公告申請表，詳列新聘教師資格、職級、專長及人數等條件，簽准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公開徵求之。
- 二、各系、中心教評會依教師學、經歷、課程需要及系、中心發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必要時，各系、中心及院教評會得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程序與標準由各教評會審定。
- 三、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複審；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7 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甄審表。
- 二、履歷表。
- 三、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成績單、教師證書及證照等。
- 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 8 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備教育部審定合格外，應於決審通過後七日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但有法定不得送審資格之情形者，不得送審。

本校辦理外審未通過或教育部資格審查未通過者，自審定未通過日起，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 9 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以專任及約聘教師為限。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0 條

教師送審類別如下：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究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究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六、學位論文：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各送審類別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

助教升等講師，講師升等副教授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在職之人員且年資未中斷者適用之。

第 12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

- 一、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中心提出申請之日止。
- 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經本校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 13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二者均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教師教學服務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表現，並採用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留職停薪教師復職辦理升等以留職停薪前三年作為評分期間。

教師升等標準如附表。

第 14 條

新聘教師應聘後於三年內申請升等，以其所有任職期間採計教師評鑑成績作為教學服務成績。但至少應有一年評鑑成績。

第 15 條

第九條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以本校教師名義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1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17 條

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系、中心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複審：

- (一)學院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 (二)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初、複審資料(含會議紀錄)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 (一)各學院所送升等資料應集中陳列，校教評會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 (二)校教評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審查，並於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後議決。
- (三)校教評會通過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後，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校外專家審查，校外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另訂之。

第 20 條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評定方式：

- 一、送校外五位審查人審查，審查成績四位達七十分為及格。
- 二、送審人可提五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惟須說明理由。
- 三、評審過程應保密、公正。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送審申請。
- 四、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 五、外審委員應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及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業。

第 21 條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為前條評定方式之兩倍。

-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部複審者。
-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 三、經教育部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第 22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學院辦理審查過程，並依教師升等相關資料，經討論後決定之。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 23 條

提請升等教師接獲准予報部升等審查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檢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第 24 條

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第 26 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學位送審者除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27 條

本校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取得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得申請改聘。改聘生效日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日。

第 28 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院教評會詳述理由及法令根據，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 2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師升等標準表

升等 方式 升等 標準	專門著作或 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作品及成就證明 或體育成就證明	教學實踐	技術研究
教師評鑑	升等前三年之教師評鑑均為甲等(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教學輔導	申請升等(前六學期)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及格，且教學評量每學期均排序全校教師評量分數前三分之二(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服務	1. 升等副教授以上者，服務年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擔任一級主管 1 年以上。 (2)擔任二級主管 2 年以上。 (3)擔任協助校務教師 3 年以上。 (4)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經教師升等小組辦理審查通過(說明一)。 2. 服務年資計算採計(說明二)。		同前條件	同前條件
代表作參考作	1. 標準： (1)升等助理教授，與任教科目相符之代表作 1 篇及參考作至少 2 篇，且分數 60 分以上。但以學位升等者，不在此限。 (2) 升等副教授，與任教科目相符之代表作 1 篇及參考作至少 4 篇，且分數 70 分以上。但升等教授者，分數 80 分以上。 2. 計分： (1)單一作者：每篇 20 分。 (2)兩人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3)三人以上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2 分，第二作者每篇 8 分，第三作者每篇 5 分。 3. 依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辦理。 4. 依說明三、四辦理。	依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2. 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2. 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5 條辦理。
說明： 一、由本校「教師升等小組」辦理服務資格審查。「教師升等小組」由校長或指派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二、服務：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之服務年資。「協助校務教師」指領有服務津貼或業經校長簽准得核算校務服務年資者。 三、期刊論文：應經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專業學術刊物公開發表，認可之期刊由各系自訂後，送人事室備查。 四、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作者之國家名稱，如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方式參與及署名，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並得視各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聘為專任。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總人數，以至多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員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教學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應在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4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五年。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年。

前項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5 條

教學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6 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得由各系、中心、學院訂定標準，提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 (一)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或專業論文兩篇以上者。
- (二) 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之創作作品於國內外機構公開發表者。
- (三)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者。
- (四)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或主持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展演、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 (五)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其他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 (二)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在藝術、設計領域有深具價值與實用之獨到見解，獲專業好評，有例證者。
- (五) 對專業領域事業經營管理，具備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及成功經驗，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第 7 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事宜。

第 8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資格，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應符合教師升等標準表關於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規定。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學術領域、技術研究領域、教學實踐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體育競賽領域或學位論文等類別，呈現其專業技術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各送審類別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教師教學實踐暨技術研發升等辦法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 10 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評鑑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 12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查並確認屬實者，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